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15-9:25，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
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016号云顶翠峰裙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1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1,808,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2,639,659股的39.741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9,835,81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7,196,157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本数为482,639,659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7人，代表股份172,546,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5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78人，代表股份数19,261,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9人，代表股份数25,968,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4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

象在第二个限售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共计 47 名离职人员（剔除重复人员后）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56.4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金额为 4,724,228.00 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1,519,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97%；反对 2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8%；弃权 16,4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80,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95%；反对 2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70%；弃权 16,4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4%。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庄丽琴律师、赵汝航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8 日